

海东市乐都区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一项整改任务
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各级党委、政府落实新发展理念仍有欠缺，处理发展和保护的关系认识上还存在偏差。
整改目标	整改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领域，使绿色发展成为全省共同的价值追求和青海发展的鲜明标识。
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将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列入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干部年度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年学习教育不少于4次；列入区党校培训的重要内容及年度计划；2. 强化生态环保政治责任，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区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3. 加大生态环保宣传力度，加强对基层单位、企业、群众的宣传教育；利用新闻媒体、网络、报刊等宣传先进事迹、先进工作经验，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起到警示作用；加强人大、政协专题询问、专项视察、执法检查，努力形成全社会推动绿色发展的普遍共识；4. 不断健全环境保护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5. 强化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制度，将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主要内容，严格落实《海东市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规定》和《海东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责任单位	区委、区政府

责任人	左耀锋、曾水清
联系电话	8622334、863037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p>	<p>我区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始终把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全局性、战略性的头等大事来抓。一是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政重要议程，与经济建设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制定印发了《海东市乐都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乐都区供水水源水质应急预案》《乐都区非煤矿山管理联审联批制度》《海东市乐都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整改方案》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有力推动了环保督察组各项意见的整改落实。二是已将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列入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干部年度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主要领导多次在区委常委会、政府办公会上对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并且多次召开了专题会议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落实。三是“以6·5”世界环境日为契机，紧扣“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结合海东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的“禁磷”“控塑”“治筷”行动，认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干部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得到了显著提升。四是区人大、政协积极参与生态环保工作，收到人大、政协提案共计7件，均已答复。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目标，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规查处。年内共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8份，实施行政处罚4起，处罚金额2.63万元。五是重点监管企业开展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并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督促企业公开相关管理信息。六是“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了全区年度目标考核范围，考核分值占5分。七是加大了问责追责力度，区纪委先后对在生态环保中履职不到位的74人进行了问责。</p>